

台儿庄古城亮化管理规定

（ 草稿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台儿庄古城亮化管理，提升夜间景观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枣庄市实施〈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台儿庄古城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台儿庄古城内的街巷、院落、展馆、庙宇、广场、城墙、停车场等区域和场所功能照明、景观亮化以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亮化的管理。

第三条 台儿庄古城亮化管理遵循科学规划、有效保护、经济适用、节能环保、严格管理的原则，与台儿庄古城风貌、氛围相协调，推进历史文化底蕴与现代照明技术的和谐统一。

第四条 台儿庄区亮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台儿庄古城亮化管理有关工作，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负责台儿庄古城亮化的日常监管，台儿庄古城运营机构协助配合做好台儿庄古城亮化管理有关工作。

第五条 台儿庄古城运营机构应当依据台儿庄古城保护规划以及详细规划划分的功能分区，结合自然地理环境、人文条件等要求，建设亮化设施、敷设亮化线路，做好运营管理和维护等工作，保障不同区域的亮化效果。

第六条 台儿庄古城运营机构应当按照照明设施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合理设置、安装、使用和管理亮化设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光污染，保障亮化设施正常运行。

第七条 台儿庄古城运营机构敷设亮化线路，应当适应台儿庄古城木结构建筑安全的需要，具备低温散热功能，配备漏电保护与阻燃线缆，符合防火、防漏电等安全要求，鼓励采用专业认证、节能环保、防护等级高的亮化设施，保障台儿庄古城安全运营。

第八条 台儿庄古城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台儿庄古城亮化节能控制措施，严格控制景观亮化的范围、亮度和能耗密度，推广使用节能、环保的亮化新技术、新产品，提高亮化的节能水平。

第九条 台儿庄古城运营机构应当加强对台儿庄古城亮化设施和线路的管理、维护，强化高温、汛期等环境条件下的检测、检修，加强配电箱、变压器、控制柜、电缆管线等电器设备和设施的巡检、管护，保证亮化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第十条 台儿庄古城运营机构应当根据季节变化，科学合理对亮化设施进行开启和关闭，推行智能统一控制，根据应用场景进行灵活调整。

第十一条 台儿庄古城运营机构建立极端天气应急响应机制，遇极端天气预警，提前关停临水、高空等高风险区域的亮化设施和设备，切断电源，安排人员巡查值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第十二条 台儿庄古城亮化设施不得擅自维修、改造，确需维修、改造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报经台儿庄区有关部门批准，向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提交实施方案，符合规定要求的，按照要求组织施工。

第十三条 在台儿庄古城从事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其店铺照明灯具和光色符合台儿庄古城店铺装修管理要求，灯具优先采用仿古灯笼、瓦楞灯等传统灯型，光色优先采用暖色光，与台儿庄古城风貌、氛围相协调，并经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机构验收。

第十四条 举办节庆、会展等活动期间，台儿庄古城有关单位和个人设置临时性亮化设施的，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规范使用用电设备、敷设线路，做好临时亮化设施的设计、安装和维护等工作，加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保障安全用电。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台儿庄古城亮化设施，禁止下列行为：

- （一）在亮化设施上刻划、涂污；
- （二）在亮化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 （三）擅自在亮化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 （四）擅自在亮化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亮化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亮化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破坏绿化设施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亮化管理已经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年 月 日。